

北京恒都（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袁舒畅收购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金华南路355号  
远洋国际中心B座21层  
邮箱：[hengdulaw@hengdulaw.com](mailto:hengdulaw@hengdulaw.com)  
网站：[www.hengdulaw.com](http://www.hengdulaw.com)

## 目 录

释义.....	2
正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8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9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7
五、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7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安排.....	17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9
八、收购人与公司的重大交易.....	25
九、收购人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5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5
十一、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6
十二、结论意见.....	29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	指	袁舒畅
启超电缆、公众公司、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6209）
本次收购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先生之子袁舒畅先生持有公司16%股份，拟任公司董事的方式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先生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方式完成对公司的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建华先生变成张建华先生和袁舒畅先生。
《收购报告书》	指	《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第2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舍予企业	指	杭州舍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舍壹企业	指	杭州舍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恒都（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袁舒畅收购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所	指	北京恒都（杭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恒都（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袁舒畅收购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袁舒畅

北京恒都（杭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袁舒畅的委托，就本次收购担任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诚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作出声明如下：

（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二）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同意本次收购中各方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启超电缆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1、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袁舒畅，其基本情况如下：

袁舒畅，男，199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本科学历。2022年6月至2023年10月，任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员。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自由职业；2024年2月至今任启超电缆董事长助理。2020年至今任舍予企业监事。

##### 2、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张建华，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土木工程专业。1988年至1993年任诸暨工业设备安装公司绍兴办事处主任；1993年至2003年任诸暨第二工业设备安装公司总经理；2003年9月至今任浙江华汇安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0月，任浙江中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浙江启超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0月至今，任启超电缆董事长。

张荷青，女，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2003年至今兼任浙江华汇安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浙江中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张舒婷，女，199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蒙菲莎大学会计学专业，2020年7月至今任杭州舍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3、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关系

张建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张荷青系夫妻关系；袁舒畅系张建华与张荷青的儿子，张舒婷系张建华与张荷青的女儿，袁舒畅与张舒婷系姐弟关系，各方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被收购公司启超电缆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舍壹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	袁舒畅持有90%财产份额，舍予企业持有1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舍予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	张舒婷持股9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袁舒畅持股10%，担任监事
3	浙江华汇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安装	张建华持股80%，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张荷青持股20%，担任董事
4	浙江中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张建华持股80%，担任执行董事；张荷青持股20%，担任监事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与启超电缆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即：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公司法》中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所述，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承诺并经核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或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 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 **(五) 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也未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六) 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说明、《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系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16%。张建华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张荷青系夫妻关系，袁舒畅系张建华与张荷青的儿子，张舒婷系张建华与张荷青的女儿，袁舒畅与张舒婷系姐弟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袁舒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9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6.00%；一致行动人张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1,583,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1.5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一致行动人张荷青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021,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50%；一致行动人张舒婷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21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50%。

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启超电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系公司在册股东，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股票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收购人为董事事项已经收购人本人同意，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无需取得其他批准或授权。

### **（二）公众公司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袁舒畅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议案尚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不涉及股份权益变动，也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尚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4年1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袁舒畅等人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前，袁舒畅先生持有公众公司12,92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但由于其进入公司时间较短，并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对公司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未被认定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后，袁舒畅先生将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一职，将以董事的身份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将对公司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袁舒畅先生已与张建华先生、张荷青女士和张舒婷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下文称“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后且袁舒畅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张建华先生和袁舒畅先生将成为启超电缆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张建华先生一人变更为张建华先生与袁舒畅先生父子二人。

### （二）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系袁舒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从而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人数增加所致，本次收购不涉及股份转让，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设定其他权利，不涉及其他补偿安排。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之“6、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相关内容。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设定其他权利，不涉及其他补偿安排。

### （三）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不涉及股份权益变动。本次收购完成后，袁舒畅先生、张建华先生、张荷青女士、张舒婷女士通过一致行动合计拥有公司股东权益为71.50%。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众公司的权益如下：

姓名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可控制有表 决权股份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可控制有表 决权股份比 例 (%)
袁舒畅	12,920,000	16.00	16.00	12,920,000	16.00	16.00
张建华	41,583,700	51.50	51.50	41,583,700	51.50	51.50
张荷青	2,021,300	2.50	2.50	2,021,300	2.50	2.50
张舒婷	1,210,000	1.50	1.50	1,210,000	1.50	1.50
<b>合计</b>	<b>57,735,000</b>	<b>71.50</b>	<b>71.50</b>	<b>57,735,000</b>	<b>71.50</b>	<b>71.50</b>

###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拟任公司董事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从而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袁舒畅与张建华、张荷青及张舒婷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的主要约定如下：

“甲方：张建华

乙方：袁舒畅

丙方：张荷青

丁方：张舒婷

（以下甲、乙、丙、丁四方合称‘各方’，单称‘一方’）

鉴于各方均为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各方拟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采取‘一致行动’。因

此，经友好协商，各方就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和乙方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丙方和丁方为甲方和乙方的一致行动人。

二、甲方和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与乙方出于共同的理念共同控制公司，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具体情况如下：

1、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2、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甲方和乙方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始终保持一致性，即对每一议案统一投出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保持一致意见、一致表决、一致行动；

3、甲方和乙方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对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双方至少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两日内，就待审议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以各自名义在会议中按形成的一致意见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4、任何一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出临时提案时，亦需依前述方式事先与其他方取得一致意见；

5、甲方和乙方作为公司董事的，双方应确保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按双方基于一致行动关系形成的意见行使表决权等董事权利；

6、任何一方如无法出席会议、需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则只能委托另外一方作为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表决权。若双方均无法出席会议的，则应当共同委托第三方参加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表决权；

7、甲方和乙方在根据本协议行使股东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股东权利而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应当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若双方经协商后仍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则按持股多数一方作出的意见为准。

三、丙方和丁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丙方和丁方均与甲方和乙方保持一致行动，具体如下：

1、对甲方和乙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与甲方和乙方均保持一致，按照甲方和乙方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

2、丙方和丁方必须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相应表决权，未经甲方和乙方同意，丙方和丁方不得擅自放弃行使表决权。

3、丙方和丁方如无法出席会议的，则丙方和丁方必须委托甲方、乙方或甲方、乙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作为代理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且授权行使的表决权须与甲方和乙方达成的意见保持一致。

####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或解除

1、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将在各方持有公司任何股权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2、各方在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随意变更，也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3、在协议有效期内，未经本协议各方全部同意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所持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

4、各方确认，各方已充分了解并知悉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条款及相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本协议的签署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被隐瞒、被欺诈或被胁迫的情况，各方不得以‘显失公平’或‘重大误解’或‘被隐瞒、被欺诈、被胁迫’等理由要求撤销或宣布本协议无效。

五、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且乙方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伍份，各方各执壹份，公司留存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对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法律义务的，其他各方均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本协议以及各方就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发生争议的，交由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管辖。

七、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乙方及丙方于2024年8月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作废。各方就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相关事宜所达成的各项约定均以本协议为准。”

#### **（五）本次收购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拟任公司董事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从而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并经收购人确认，本次收购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拟任公司董事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从而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人数增加从而构成收购，本次收购不涉及股份转让，不涉及收购资金支付。

###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安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目的在于，为了培养新一代接班人，保证公众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有效地提高公众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效率，满足公众公司的未来发展需要，并逐步实现家族事业和财富传承，袁舒畅先生拟担任启超电缆董事，将以董事的身份参与公司经营，对公司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逐步实现公众公司控制权和管理权的平稳过渡及交接。

本次收购完成后，袁舒畅将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除上述目的外，本次收购不存在其他特殊目的。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 **1、未来12个月内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无未来12个月内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情况，今后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未来12个月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在保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向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调整建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未来12个月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无未来12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为增强公众公司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以提升股东回报率，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未来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适当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未来12个月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无未来12个月内修改公众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5、未来12个月对公众公司的资产处置的后续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无未来12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从增强公众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公众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如需根据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6、未来12个月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无未来12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员工聘用和解聘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公众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袁舒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本次收购系为了培养新一代接班人，保证公众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有效地提高公众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效率，满足公众公司的未来发展需要，并逐步实现家族事业和财富传承，袁舒畅先生拟担任启超电缆董事，将以董事的身份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逐步实现公众公司控制权和管理权的平稳过渡及交接。

因此，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即本次收购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张建华先生一人变更为张建华先生与袁舒畅先生父子二人，实际控制人增加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启超电缆已经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三）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的竞争力。

### （四）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就收购完成后启超电缆独立性的有关情况，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将保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承诺如下：

#### “1、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2、人员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3、财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4、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公众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上述承诺的履行有利于规范收购人保持公众公司的独立性。

#### **(五) 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收购人说明，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其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从事任何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获得任何可能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将采取一切措施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转移给公众公司。

4、本人保证在能够实际控制公众公司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上述承诺的履行有利于避免收购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 **(六) 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重大交易。”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产生影响。

同时，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启超电缆发生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启超电缆及其股东的利益。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启超电缆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不利用自身的地位或影响谋求启超电缆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地位或影响谋求与启超电缆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启超电缆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启超电缆利益的行为。

5、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上述承诺的履行有利于规范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说明及公众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交易，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存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一）日常销售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22年11-12月	2023年度	2024年1-10月
启超电缆	浙江华汇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5,311,084.19	21,600,372.76	15,473,603.38

### （二）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开始时间	到期时间	担保方式	是否结束
------	-----	---------	------	------	------	------

启超电缆	张建华、张荷青	5,000,000.00	2022/5/5	2023/4/29	信用	是
		10,000,000.00	2022/6/30	2023/6/29		是
		10,000,000.00	2022/7/27	2023/7/20		是
		10,000.00	2022/7/28	2023/4/29		是
		30,000,000.00	2022/9/30	2023/9/29		是
		10,000,000.00	2022/10/28	2023/10/27		是
		4,990,000.00	2022/12/2	2023/11/30		是
		10,000,000.00	2022/12/12	2023/12/11		是
		5,000,000.00	2023/4/24	2024/4/23		是
		10,000,000.00	2023/7/20	2024/7/19		是
		8,000,000.00	2023/8/7	2024/8/7		是
		4,490,000.00	2023/8/8	2024/7/4		是
		10,000,000.00	2023/8/29	2024/8/28		是
		27,800,000.00	2023/9/22	2024/9/21		是
		10,000,000.00	2023/12/4	2024/6/4		是
	张建华、张荷青、 浙江华汇安装股 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22/4/22	2023/4/20	信用	是
		15,000,000.00	2022/7/29	2023/7/24		是
		28,000,000.00	2022/8/16	2023/8/15		是
		15,000,000.00	2023/6/28	2024/6/22		是
		18,000,000.00	2023/6/28	2024/6/22		是
		7,000,000.00	2023/8/1	2024/8/1		是
		8,000,000.00	2023/8/7	2024/8/7		是
		10,000,000.00	2023/8/29	2024/8/28		是
		27,800,000.00	2023/9/22	2024/9/21		是
		9,000,000.00	2024/1/15	2025/1/15		否
		10,000,000.00	2024/3/22	2025/3/21		否
		10,000,000.00	2024/3/23	2025/3/23		否
		10,000,000.00	2024/5/15	2025/2/14		否
		20,000,000.00	2024/5/17	2025/5/17		否
		23,120,000.00	2024/5/31	2025/5/31		否
	10,000,000.00	2024/6/7	2025/6/3	否		
	20,000,000.00	2024/6/20	2025/6/20	否		
	张建华	10,000,000.00	2022/3/1	2023/2/28	信用	是
3,000,000.00		2022/4/13	2023/4/12	是		
5,000,000.00		2022/4/26	2023/4/25	是		
5,000,000.00		2022/6/2	2023/6/1	是		
10,000,000.00		2022/12/14	2023/12/13	是		
10,000,000.00		2022/12/15	2023/12/14	是		
张建春、张利红	10,000,000.00	2022/7/22	2023/7/21	抵押	是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2023年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2024年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除上述情形外，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

## 九、收购人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袁舒畅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于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14日合计买入启超电缆1,292.00万股股份，合计交易对价5,038.80万元；一致行动人张舒婷女士及关联企业通过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方式于2024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29日合计买入启超电缆121.01万股股份，合计交易对价243.24万元；一致行动人张荷青女士及关联企业通过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方式于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29日合计卖出启超电缆1,413.02万股股份，合计交易对价5,282.07万元。

##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且收购人其一致行动人承诺：“1、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3、如因本人提供的资料有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导致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出现错误或者遗漏，并导致中介机构或其工作人员因此受到处罚或者导致第三人追偿的，本人应当向中介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4、《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在股转系统上进行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了所有必备证明文件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十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袁舒畅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3、如因本人提供的资料有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导致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出现错误或者遗漏，并导致中介机构或其工作人员因此受到处罚或者导致第三人追偿的，本人应当向中介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4、《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关于收购人主体合法性的承诺

收购人袁舒畅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收购方具备收购非上市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承诺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禁止收购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5)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6)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7)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8)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具备创新层股票交易权限；本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之相关规定及要求。”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六）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 **4、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四）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5、关于不将私募及其他金融类、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资产注入公众公司的承诺

收购人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承诺，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6、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本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若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权益遭受损害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责任并赔偿公众公司遭受的损失。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本人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启超电缆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启超电缆的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司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启超电缆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启超电缆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袁舒畅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袁舒畅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收购人将维持公司现有业务及重要、关键



人员的稳定，未制定对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未制定对资产处置、员工聘用的计划；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增加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袁舒畅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供了必备证明文件，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已经根据相关规定作出了公开承诺事项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恒都（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袁舒畅收购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孙兴洋 孙兴洋

经办律师：张霖 张霖

陈华 陈华

北京恒都（杭州）律师事务所

2010年11月8日

